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

原告 王適賢

被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島理

訴訟代理人 洪許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助理工程師，原告因到職後不久身體不適，請假比較多天，在學習期間教導者亦未認真教導，就說原告學習緩慢，後來原告要求再給輔導改善的機會，但被告沒有給，就違法資遣，使原告受有精神痛苦，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入職公司後，因學習速度緩慢，驗收時屢驗收不過，每一周都告知原告並給機會再予學習，並約定延後驗收日期，然於114年2月17日驗收時仍有15項目不合格，顯係無法勝認此工作。又原告自入職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總計應出勤天數為50天，請假16天（事假10天、病假6天）出勤率僅68%，影響被告生產工作排程。故被告綜合以上事由，於114年2月21日通知原告考核結果，且依法通報、預告資遣及給付原告相對應之資遣費用，被告並未違法資遣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告有無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

0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6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第195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8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9 性、違法性，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  
10 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  
11 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12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13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14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  
15 非法資遣之不法行為，而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應由  
16 原告就被告有此等不法行為、原告所受損害，及該行為與損  
17 害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18 2.原告固主張在學習期間教導者未認真教導，被告就說原告學  
19 習緩慢，經原告要求再給予輔導改善的機會，但被告拒絕，  
20 就違法資遣等語，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何違反資遣  
21 之情事。而原告經教學考核，考核進度分為四週，成效驗收  
22 項目共計30項，評分結果分別落在A至D之間，且評分為D之  
23 項目有15個，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等情，有品管課新進人員教  
24 學紀錄考核表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由上開考核表可  
25 知，考核之期間長達4週，應已給予員工相當之學習改善時  
26 間，且考核之項目細分為30項，亦均有給予不同評分，甚至  
27 不乏有A之評分結果，顯見被告之考核員針對原告之工作能  
28 力確實有逐一考核，考核結果為不合格並非流於恣意。佐以  
29 原告於試用期滿後，經10個考評項目後，主管總評分為66  
30 分，未達正式任用標準70分，考評結果為出勤狀況不良，學  
31 習及操作動作緩慢，考核未能通過一節，亦有員工試用期滿

01 考核表可佐（見本院卷第65頁），堪認被告係依原告實際狀  
02 況考核後，方做出考核未能通過之結果，是被告辯稱原告對  
03 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等語，尚非無據，況兩造於114  
04 年2月21日簽署協議書，雙方同意於114年3月2日依勞動基準  
05 法第11條第5款之法定事由終止僱傭關係，並經原告簽名確  
06 認無誤（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顯見被告已提前於10日前  
07 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且工作不能勝任一事亦經原告簽  
08 名確認無誤，實難認定被告有非法資遣之情事。

09 3.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有何非法資遣之不法  
10 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尚屬無  
11 據。

12 (二)原告可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如可，金額應為若干？  
13 本件被告既無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  
14 告主張其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為無理由，亦無再予論述應給付金額之必要。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7 付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2 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楊惟文